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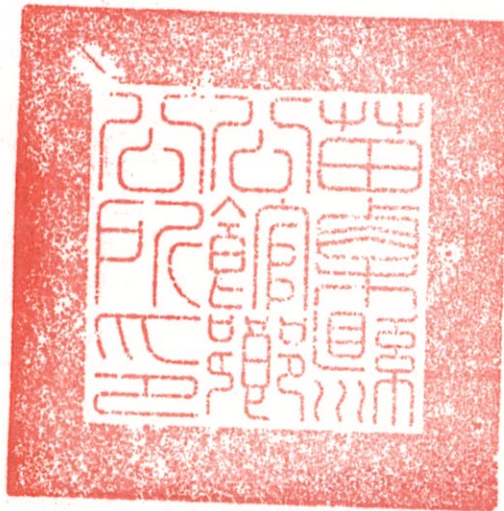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公鄉清字第115000943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（運）處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115年8月17日公鄉代22會字第1150000559號議決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廢止「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（運）處理自治條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。

鄉長何在塵